

固体

固体

[illegible]

JAC江淮汽车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: AQ2022-CG-028

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

甲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乙方: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合肥市 包河区

签订时间: 2022年 2月 22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340121004

法人名称: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陈菊林

住所: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

经营设施地址: 合肥市长丰县杨庙镇四树工业聚集区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利用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

废包装桶 (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-249-08 和 HW49 其他废物 900-041-49)。

核准经营规模: 21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2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3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4. 请补充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有 1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机关: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2 月 5 日

发证日期: 2014 年 7 月 1 日

初次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Q2022-CG-139

合同书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代表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建、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经营危险废物单位须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领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向发证机构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


合同编号: AWS20 第 号

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



甲 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: 340142001

法 人 名 称: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: 杨明

住 所: 合肥市蜀山区龙桥工业园区统一路以北, 升平路以东, 西湖以南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。

废物处理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：AQ2022-CG-008

委托方(甲方)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地 址：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厂房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800MA2MRJPGXP

受托方(乙方): 锦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年预计产生量 (吨)	处理方式	处理单价 (元/吨)	备注
1	磷化污泥	HW17	336-055-17	25	填埋	2050	以实际发生 为准
2	磷化渣	HW17	336-055-17	15	填埋	2050	以实际发生 为准

第二条、甲方合同义务:

(一)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,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(征得乙方同意下, 甲乙双方协商处理)。

(一) 所售物品的包装、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

112

危險

编
法 人 名
法定代
住
经营设施
核准经营
核准经营
HW01—HW06
HW45—HW50
产生的汞以
置医疗废物
废物 3800 吨
核准经营
有效期限

五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1.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，均可申请。
 2.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，均可申请。
 3.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，均可申请。
 4.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，均可申请。
 5.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，均可申请。